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人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人豪犯侵入住宅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鄭人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及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上午11時20分許，至基隆市○○區○○路00巷0號廖澧先住處，攀爬水管、開啟未鎖的窗戶踰越進入該屋，徒手竊取廖澧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嗣廖澧先返家發現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
- 二、案經廖澧先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認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鄭人豪辨識而為合法

01 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
04 卷第221頁及本院卷第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澧先於
05 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19頁至第24頁），並有現場照
06 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及遭竊物品同款商品照片等存卷可
07 稽（偵卷第37頁至第63頁、第65頁至第71頁），足認被告之
0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09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侵入住
12 宅踰越窗戶竊盜罪。

13 (二)被告前於102年至104年間因多起公共危險、竊盜及毒品等案
14 件，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421號裁
15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其於103年6月16日入監執行，至1
16 09年5月4日經羈押折抵及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
17 111年3月9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
18 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臺灣基
19 隆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2份在卷可參；其於受
2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1 罪，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而依司法院大法官
22 第775號解釋意旨，於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若不分情節一
23 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故法院應就具體
24 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及檢察官於審
25 理時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2頁至第113頁），考量被告
26 於前案中即有多起係涉犯竊盜之財產犯罪，與本案所犯竊盜
27 罪罪名、罪質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
28 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爰
2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當能以自身
31 勞力及時間換取生活所需，然未能以己力獲取所需，竟侵入

告訴人住宅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且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及恐懼非輕，其法紀觀念顯有偏差，行為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再衡以本案被害人損失之財物狀況及被告目前無力賠償、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及智識程度、原本業工、目前因有心臟疾病無業、未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等生活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宜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被告鄭人豪犯罪所得

手錶2支、項鍊、耳環、手鍊各1條、韓幣5萬元及後背包1個
